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外的電子及／或混合股東大會；(i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及(i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持有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通知或文件的選擇；
- (c) 更新有關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股東大會何時延期或解散之條文；
- (d) 明確規定親身、透過委任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e)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之後，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f) 明確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g)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之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h)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i)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j) 更新、現代化或編纂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鑒於擬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數目，為清晰起見，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經修訂及重列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